



# 理事会

## 第一七〇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17 日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五届会议 (2022 年 3 月 21-23 日) 报告

####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提请理事会注意章法委关于以下事项的结论和建议：

- a) 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产品类型和编制方式的概念说明；
- b) 私营部门作为观察员列席粮农组织治理机构会议；
- c) 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政策最新进展；
- d) 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和其他数据活动治理及其与跨领域《粮农组织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政策》的一致性；
- e) 《投票行为守则》；
- f) 大会恢复拖欠本组织会费成员国投票权；
- g) 欧洲区域会议 - 更名提案；
- h) 《职工条例》第 301.13.6 条修正提案。

####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批准章法委的结论和建议。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秘书

Annick VanHoutte

电话：+39 06570 54287

电子邮件：[Annick.Vanhoutte@fao.org](mailto:Annick.Vanhoutte@fao.org)

## I. 开幕事项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一五届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23 日举行。
2. 本届会议向无发言权观察员开放。Alison Storsve 女士主持会议，她向全体与会人员表示欢迎。
3. 以下成员出席会议：
  - Khaled Ahmad Zekriya 先生阁下（阿富汗）
  - Lamia Ben Redouane 女士（阿尔及利亚）
  - Julie Émond 女士（加拿大）
  - Shanil Dayal 先生（斐济）
  - Mónica Robelo Raffone 阁下（尼加拉瓜）
  - Nina P. Cainglet 女士（菲律宾）
  - Zora Weberová 女士（斯洛伐克）
4. 章法委获悉，Shanil Dayal 先生代替 Esala Nayasi 先生（斐济）出席本届会议。
5. 鉴于意大利及全球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本届会议采用线下线上结合的方式举行。部分成员（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尼加拉瓜、菲律宾和斯洛伐克）亲临粮农组织总部与会，其他成员（阿富汗和斐济）破例线上与会。
6. 章法委参照“主席说明”（CL 164/2 附件 1）所述第一一〇届会议所用模式，并同意根据《议事规则》第 VII 条，暂不执行可能与线下线上混合会议方式不符的规则。

## II. 议题 1：通过议程和会议安排（CCLM 115/1）

7. 章法委成员注意到会议特殊例外安排。章法委同意在议题 9（其他事项）下审议《职工条例》第 301.13.6 条修正提案，并批准了议程。
8. 为保证有时间作充分准备，章法委成员强调，应按照《基本文件》，尽早在会前以所有官方语言向章法委全体成员分发会议文件。

### III. 议题 2: 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产品类型和编制方式的概念说明 (CL 170/INF/6)

9. 章法委欢迎 CL 170/INF/6 号文件《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产品类型和编制方式的概念说明》，文件就粮农组织产品类型和编制方式的相关做法，为成员提供了不完全说明性指引。
10. 章法委强调，粮农组织各类产品的编制和发布，应以《基本文件》所载法律依据和标准为准。章法委认为，概念说明及附件发挥了有效的示向性作用，就粮农组织产品的预期编制和发布程序为成员提供了指引。鉴于概念说明并非详尽无遗，并且相关进程也应根据产品实质性内容推进，章法委鼓励与成员进行包容、透明和公开的磋商，阐明某些粮农组织产品模糊不清的编制方式。
11. 章法委提请理事会注意文件，表示这是指引成员的实用示向性工具，并指出此前已就拟定正式标准化程序提出建议。

### IV. 议题 3: 私营部门作为观察员列席粮农组织治理机构会议 (CCLM 115/2)

12.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115/2 号文件《私营部门作为观察员列席粮农组织治理机构会议》。
13. 章法委强调，要在维持粮农组织治理机构政府间性质的前提下，考虑私营部门实体作为观察员列席治理机构会议的问题，并指出仍由粮农组织成员国行使决策权。
14. 章法委结合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批准的《私营部门合作战略（2021-2025 年）》（下称《战略》），初步审议了 CCLM 115/2 号文件所载私营部门观察员列席粮农组织治理机构会议准则的范围。
15. 章法委还建议理事会独立主席就此举行非正式磋商，尤其是要征求全体成员意见，了解成员是否有意愿给予私营部门实体永久观察员地位。
16. 章法委欢迎秘书处说明根据《战略》所述原则和标准以及相关流程，发放临时观察员身份邀请函的标准问题。
17. 章法委建议继续适用现行临时安排，直到准则获得批准为止。
18. 最后，章法委表示愿意在第一一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事项，并指出应将批准后的准则纳入《基本文件》。

## V. 议题 4: 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政策 最新进展 (CCLM 115/3)

19. 章法委欢迎 CCLM 115/3 号文件《联合国粮农组织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政策最新进展》。
20. 章法委赞赏 CCLM 115/3 号文件附件 I 所载文件（《数据保护政策》）已接受成员磋商，并考虑了章法委第一一三届会议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八届会议所提建议。章法委期待在第一一六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粮农组织知识产权政策》。
21. 经对文件认真审议，章法委建议理事会修订《数据保护政策》，解决以下问题：
- a) 加强必须征得肯定同意的表述，并说明破例接受默认同意的情形，包括设置基于默认同意处理数据的期限；
  - b) 明确内部负责数据保护与开展一般数据工作部门之间的关系，例如采用《数据保护政策》附件 I 所载定义；
  - c) 责成粮农组织监督咨询委员会履行对数据保护工作的独立监督职能；
  - d) 在《数据保护政策》中保障未提供数据的数据所有者权利。
22. 章法委认为，技术日新月异，本组织业务需求瞬息万变，不妨与成员保持磋商，不定期审查并调整《数据保护政策》，确保各方需求得到满足。
23. 章法委建议与成员就补偿机制举行非正式磋商，并指出可在颁布《数据保护政策》后进行。
24. 章法委表示，《数据保护政策》与《基本文件》一致。
25. 根据上文第 21 段所述意见，同时基于对《数据保护政策》将采纳这些意见的理解，章法委建议颁布《数据保护政策》供尽早实施。
26. 章法委期待在第一一六届会议上了解第 21 段和第 23 段所述事项的落实进展。此外，章法委期待在第一一六届会议上了解颁布的《数据保护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联系，以及其他文书与《数据保护政策》的衔接情况。

## VI. 议题 5: 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和其他数据活动治理及其与跨领域《粮农组织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政策》的一致性 (CL 170/18)

27. 章法委审议了 CL 170/18 号文件《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和其他数据活动治理及其与跨领域粮农组织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政策的一致性——关于改进内部协调及其与全组织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政策一致性的建议》。
28. 章法委欢迎着力在内部（包括国家和区域层面与粮农组织总部之间）改进统计事项协调。
29. 章法委指出，其负责章程及法律事务，具体而言，负责评估文件与其第 III 部分所述《数据保护政策》的衔接情况。章法委欢迎文件确认在《数据保护政策》颁布后将着手审查统计活动，以确保连贯一致。
30. 章法委完成了对该事项的审议。章法委期待在听取《数据保护政策》汇报（见议题 4）时，听取这项工作及其他文书与《数据保护政策》衔接的最新情况。

## VII. 议题 6: 投票行为守则

31. 理事会独立主席汇报了与全体成员就《投票行为守则》草案磋商的最新进展。
32. 章法委注意到理事会独立主席在与成员磋商期间，尤其是在编写理事会独立主席拟议案文过程中，努力营造良好的讨论氛围。章法委赞扬理事会独立主席坚持不懈，通过与全体成员行公开、透明和包容的磋商，努力完成《投票行为守则》草案定稿，供相关治理机构审查，最后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33. 章法委确认愿意酌情审议《投票行为守则》草案。

## VIII. 议题 7: 大会恢复拖欠本组织会费成员国投票权

34. 理事会独立主席口头汇报了就恢复拖欠本组织会费成员国投票权进行磋商的最新进展。
35. 章法委感谢理事会独立主席汇报最新进展，并指出拖欠会费对本组织财政状况的影响。
36. 章法委欢迎各方不懈努力，落实理事会第一六八届会议关于及时提交申请程序、材料类型、缴费方式和缴费计划的建议。
37. 章法委表示愿意在职责范围内审议任何在该进程中制定的标准或相关决议草案，供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 IX. 议题 8: 欧洲区域会议 - 更名提案 (CCLM 115/4)

38.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115/4 号文件《欧洲区域会议 - 更名提案》。
39. 章法委欢迎秘书处编写文件并提交会议审议。章法委注意到“联合国粮农组织亚洲及远东区域会议”更名为“联合国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和“联合国粮农组织拉丁美洲区域会议”更名为“联合国粮农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采取的程序步骤，承认正如 CCLM 115/4 号文件所述，确有区域会议更名程序。更名程序需要先由相关区域小组就此举行磋商，并由相关区域会议提出明确建议，随后经章法委和理事会审议，最后提交大会决定。
40. 章法委指出，联合国粮农组织欧洲区域会议更名提案并未满足所述全部程序步骤要求。章法委表示愿意在完成更名程序初步步骤后审议该事项。

## X. 议题 9: 其他事项

### A. 《职工条例》第 301.13.6 条修正提案

41. 章法委审查了关于“准专业官员计划”更名为“初级专业官员计划”的提案，并批准了《职工条例》第 301.13.6 条修正提案，内容如下：

“总干事应确定适用于会务及其他短期服务或某一任务专聘人员、~~准~~**初级**专业官员、兼职人员、顾问、实地项目人员、国家专业官员和总部以外机构当地聘用人员的薪金标准及雇用条款和条件”。